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3〕8号

当事人：乌苏市鲜来登干果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JJ6WJ3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190号
鑫福源广场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马文艳 执法证号：31130230019

执法人员：李翠 执法证号：31130230026

你水果店销售无标签标示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和第七十二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现责令你水果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你水果店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190号鑫福源广场1-05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崔耀强 2023年7月22日

执法人员：马文艳 2023年7月22日

马文艳 2023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